

# 臺中市立文華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宿舍退宿申請表

學號		年 班 號	姓名		申請 日期	月 日	
住 址			寢室床號		餐桌	第 桌	
			是否素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	
			電 話	家中電話： 本人手機： 父手機： 母手機：			
退 宿 後 居 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家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寄宿 地址：  電話：						
退宿 理由			◎退宿理由須詳細敘明，並經家長簽章 ◎退宿當學期不得再申請住宿 ◎個人使用之公物必須完整繳回				
搬出 日期	月            日		家長簽章： 中隊長簽章： 舍監：				
導 師		承 辦 教 官		主 任 教 官			
餐廳 業管 教官	自 / 至 / 退伙	生 輔 組 長		核 定			

註：1. 請於退宿 3 日前完成程序辦理，並至伙食教官處登記，方能退伙食費用，退費以實際退宿搬出宿舍日期為計算基準。  
 2. 退宿後經通知家長仍未取回個人物品，則由校方自行處置。